

证券代码：300512

证券简称：中亚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。

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（周一）14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9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:15-15:00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12 日（周一）。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学院北路 39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史正先生主持。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3 人，代表股份 280,104,9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4688%（已剔除截止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4,431,000 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79,336,4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27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7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1 人，代表股份 1,4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7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0 人，代表股份 768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6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提案 1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72,6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5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005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74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71,9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2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0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528%；反对 3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974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8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74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8%；反对 52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7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9053%；反对 52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9925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74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2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60%；反对 2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2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8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74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%；反对 2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37%；反对 2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69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8%；反对 52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88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2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5240%；反对 528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0061%；弃权 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99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73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7%；反对 3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8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6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79%；反对 30,2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599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》

1、提案 8.01 《2025 年度董事长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9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886%；反对 5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9977%；弃权

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13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142%；反对 5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68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徐满花、史中伟、史正、杭州富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高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78,268,213 股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2、提案 8.02 《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64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1%；反对 5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1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142%；反对 5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68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3、提案 8.03 《2025 年度其他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3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6296%；反对 5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8869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142%；反对 5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68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。

关联股东杭州沛元投资有限公司、徐满花、史中伟、史正、杭州富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杭州高迪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金卫东、吉永林、徐韧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 278,533,213 股，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79,564,7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1%；反对 5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1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.2142%；反对 53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.2683%；弃权 7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75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74,1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0%；反对 2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7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7.9060%；反对 2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2%；弃权 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8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 2025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80,074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3%；反对 2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438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37%；反对 28,5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442%；弃权 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21%。

议案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5 年 5 月 20 日